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104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靜誼

被　　告　游維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5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8日簽立黃金保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予被告保管，原告已匯款上開金額給被告，惟被告自收受上開金額後，均未依系爭契約第七條約定給付4,000元投資收益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本金10萬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已提出系爭契約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憑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綜觀系爭契約並無違約金之約定，原告請求違約金2萬元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